沙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機制及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之遵守)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程序適用對象:內部人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內部人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

第四條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股務,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五條 (資訊範圍)

本程序所稱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暨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資訊。

第六條 (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

本程序第三條規範之本公司內部人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 資訊之人於獲悉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 開後12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 出。但如法令另有修正者,依該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資訊揭露)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 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 內部重大資訊。
- 三、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 其他相關資訊。

第八條 (人員的管理)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 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 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 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 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九條 (資訊文件的管理)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應有標示機密(confidential)等文字之適當保護。
-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條 (外部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 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 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一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二條 (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重大資訊內容有不符時,本公司得依其內容 之性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三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 儘速向發言人及董事長室報告。
- 二、前述人員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法務等部門 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四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 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 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 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內控機制)

本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並做成 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六條 (教育宣導)

- 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二、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相關法令訊息。

第十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初版。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